

##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林○○1 員敘薪案，請查照。

林○○(L12345\*\*\*\*)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教師

二、學歷：國立○○大學碩士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275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22級275薪點。

四、生效日期：105年2月18日

五、審查結果：

(一) 臺端於79年7月自國立○○大學○○學系畢業，自102年9月起以帶職帶薪方式前往國立○○大學○○學系碩士班進修，並於105年2月取得碩士學位。

(二) 臺端現敘薪級為本薪230薪點，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規定提敘3級至22級本薪275薪點，並自105年2月18日生效。

###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1個月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1個月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林○○ 教師

副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長 ○○○

##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林○○1員敘薪案，請查照。

林○○(L12345\*\*\*\*)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教師

二、學歷：國立○○大學博士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390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16級390薪點。

四、生效日期：105年2月18日

五、審查結果：

(一) 臺端於95年7月自國立○○大學○○學系碩士班畢業，自99年9月起以帶職帶薪方式前往國立○○大學○○研究所博士班進修，並於105年2月取得博士學位。

(二) 臺端現敘薪級為本薪350薪點，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規定提敘2級至16級本薪390薪點，並自105年2月18日生效。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1個月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1個月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林○○ 教師

副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長 ○○○

##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林○○1 員敘薪案，請查照。

林○○(L12345\*\*\*\*)

-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教師
- 二、學歷：國立○○大學碩士畢業
- 三、核敘薪級：本薪245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24級245薪點。
- 四、生效日期：105年2月18日
- 五、審查結果：
  - (一) 臺端於79年7月自國立○○大學○○學系畢業，自102年9月起以帶職帶薪方式前往國立○○大學○○學系碩士班進修，並於105年2月取得碩士學位。
  - (二) 臺端現敘薪級為本薪190薪點，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規定改敘為24級本薪245薪點，並自105年2月18日生效。

注意事項：

-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1個月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1個月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林○○ 教師

副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長 ○○○

※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限制，提敘至最高本薪

##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林○○1員敘薪案，請查照。

林○○(L12345\*\*\*\*)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教師

二、學歷：國立○○大學碩士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525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10級525薪點。

四、生效日期：105年2月18日

五、審查結果：

(一) 臺端於○○年○○月自國立○○大學○○學系畢業，自102年9月起以帶職帶薪方式前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進修，並於105年2月取得碩士學位。

(二) 臺端現敘薪級為本薪450薪點，年功薪25薪點，合計475薪點。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規定，因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限制，故僅得提敘至10級本薪525薪點，並自105年2月18日生效。

線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1個月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1個月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林○○ 教師

副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長 ○○○

線

※高於最高本薪，維持現敘薪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林○○1 員敘薪案，請查照。

林○○(L12345\*\*\*\*)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教師

二、學歷：國立○○大學碩士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525薪點，年功薪100薪點，合計6級625薪點。

四、生效日期：105年2月18日

五、審查結果：

(一) 臺端於79年7月自國立○○大學○○學系畢業，自102年9月起以帶職帶薪方式前往國立○○大學○○學系碩士班進修，並於105年2月取得碩士學位。

(二) 臺端現敘薪級為本薪450薪點，年功薪175薪點，合計625薪點，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規定改支為本薪525薪點，年功薪100薪點，合計6級625薪點，並自105年2月18日生效。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1個月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1個月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林○○ 教師

副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長 ○○○